**如东县袁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

**采购人名称：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二O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_Toc174538432)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 4 -](#_Toc17453843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6 -](#_Toc1745384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 -](#_Toc174538435)

[第五章 合同 - 22 -](#_Toc1745384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

2、最高限价：8400.00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采购需求: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7日前竣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

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

获取方式：由各投标人在 “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自行下载。

1.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的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下载采购文件等。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4.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采购人确定解密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6.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叁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如东县袁庄镇

联系人：缪亚军 联系方式：1386247531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8号国际大厦416室

联系人：周雪莲 联系方式：159520502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亚军 联系方式：13862475310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投标人必须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中标价的要求。

2. 投标报价范围：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的投标报价范围为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内容，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工程费、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材料、劳务及税、安全费等全部费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工程项目实施质量及时间要求：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组织实施，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工期： 2024年11月7日前竣工**。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三、付款条件及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用材料为正品材料，所用所有材料进场必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同意私自进场施工的材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采购人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含次品、假冒伪劣材料）及产品进场。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等**。**

（4）施工期间的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自理。

（5）成交供应商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做到地面等均无污染。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五、该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 “采购人”为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谈判小组”为本项目评标组织，“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2、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3、投标人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4、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概不退还。

5.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开标结束。

6.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二十分钟内完成。）

**二、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2、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及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和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谈判小组与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逐一进行商务和技术谈判。

⑴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商务和技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向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宣布本采购项目的最终采购需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15分钟/轮）**内进行系统报价（含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谈判内容及相关项目要求，在最终报价时对每个供应商是一致的。

5、合格投标人对投标项目作出系统报价。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全额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最终系统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将组织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再次报价必须小于前次报价。若最终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则采取抽签法确定中标人。**

7、成交供应商有涉及对标书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8、成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9、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报采购方见证。采购合同经采购方见证后生效，并报如东县公管办备案。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人投标无效：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采购文件规定，谈判小组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6）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7）投标人改变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暂估价、暂列金金额的；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量×综合单价不等于合价或合价之和不等于投标总价的；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

（10）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投标资料的扫描件；

（11）未按系统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12）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过期资料的；

（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4）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web/index或http://221.229.221.172:9092/main→项目投标 方）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15）没有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署的；

（1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⑴经谈判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经系统报价，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系统报价均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

**1、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方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2、谈判小组要求各参加谈判供应商进行系统不少于一轮报价，15分钟/轮,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由谈判小组确定系统的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五、谈判报价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提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并参加系统谈判和报价（**系统不少于一轮报价，15分钟/轮）**。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在谈判采购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含澄清、承诺、报价等）均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是最终报价。如果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单位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作实质性变动，各投标人的系统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谈判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投标段内所有项目报出单价，并合计总价。

5、投标人应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400.00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8400.00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报价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谈判小组不接受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

9、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10、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谈判承诺及系统报价均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的结果。

11、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3、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终总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4、投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参加系统谈判，如无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后果自行负责。

**六、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3、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可参加谈判活动。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

（3）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交易中心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供应商与谈判专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向谈判专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交纳履约保证金。

（9）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5、其他编制要求：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七、工程结算及调整价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等的全部费用单价[如为竞争性谈判，综合单价则按成交总价与其投标书中的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计算]。工程结束后，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八、验收及付款**

1.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2.付款：**成交供应商凭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向采购人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其它说明**

1．无论本次采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成交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5．投标人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需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需求有解释权。

6．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自记不良行为之日起在一年内袁庄镇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并按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①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③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④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⑤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7.采购方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及标记**

1.投标文件分为资审文件和经济标文件两个部分。

2.各投标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的“资审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的“经济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经济标文件”内。

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A资审文件和B经济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采购文件后附的表格各投标人必须使用，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资审文件部分须按照顺序进行编制。**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

**A、资审文件部分：**

 \*1.资审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人（即经办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4.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5.投标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四**）。

\*6.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五**）。

\*7.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六**）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B、经济标部分：**

\*1.经济标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七）；**

\*2.投标函**（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八）；**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格式见附件九，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金额须与投标函金额一致）。**

注：

1. 如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可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①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原件须加盖社保部门红色实物公章），②带社保部门电子专用章及二维码的养老保险交费记录【带二维码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若评标时扫描失败（无信息显示或与提供的记录不一致），则视为废标】。
2. 系统内须按上述规定上传PDF扫描件。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如：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投标单位或中标资格，并报财政招标（采购）监管部门。

附件一：

 **正（或副）本**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资审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承诺书**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根据你方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勘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负责人。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文件规定时间内竣工**。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5.我方承认投标函附件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你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我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7.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我方**自愿缴纳 中标价的3%为履约保证金**押存在采购人处。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1.我方在实施本工程项目时做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3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3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正（或副）本**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函**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一、采购项目名称：**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

 二、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报价非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以系统报价为准。）**

**附件九：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

**采购合同**

 **（工程类）**

甲方(需方)：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方)：

日 期：2024年 月

**采购合同（工程类）**

甲方(需方)：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如东县袁庄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 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内容（详见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工期要求：**2024年11月7日前竣工。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方式结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方式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等的全费用单价。工程结束后，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如为竞争性谈判，则成交综合单价按成交总价与其投标书中的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计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合同价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等的所有的费用。工程结束后，**除甲方调整工作量的签证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甲方调整工作量的签证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项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 此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如为竞争性谈判，综合单价则按成交总价与其投标书中的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计算 ]；乙方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由乙方编制结算价,经甲方签证并经审计后结算。**

**注：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的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价款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0%的，必须重新按规定组织招标。**

**六、工程地点**：如东县袁庄镇。

**七、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乙方要出具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八、付款：**由甲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乙方凭项目供需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担保条款：**乙方缴纳合同价的3%为履约保证金。该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若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则应承担每日1000元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除了整改达标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需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十一、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

（3）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等。

（4）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施工中必须每日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

（6）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及防高空坠落(如高空作业)等]，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7）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注意对原建筑物原有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如对已完工程项目有损坏，必须修复到位，不能修复的一律照价赔偿。

（8）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乙方自理。

（9）其他要求：**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号文）执行，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⒈）本合同条款；

（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⒊）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⒋）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如有冲突，以采购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六、合同见证备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1：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乙方）：

为在如东县袁庄镇海河滩村土地平整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日 期：2024年 月 日